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72号

罪犯阮世刚，男，1976年6月1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(2021)云2628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世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32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1.97元，账户余额1675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世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